事故隐患管理制度

1. 安全隐患整改实行“三定四不推”原则。即“三定”：定整改措施、定整改期限、定负责人；“四不推”：个人能解决的不推给班组、班组能解决的不推给部门，部门能解决的不推给公司。
2. 安全隐患排查坚持班组每班进行一次自检，部门每月进行一次检查，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大检查。检查发现的一般性隐患，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进行整改，重大隐患及时报告公司。
3. 未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措施，公司按相关规定给予通报处罚。造成安全事故，根据相关制度追究责任。
4. 发现安全隐患知情不报，一经发现严格查处。对发现安全隐患能及时处理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，公司给予通报表扬并奖励。